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文件

阎振办发〔2021〕98号

振兴街道办事处 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阎良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组织实施好我办秋季集中免疫工作，扎实落实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八月以来，我区及周边区县出现强降雨，部分地区引发洪涝灾害，自然疫源性疫病发生风险增高，加之秋冬季畜禽

调运频繁，畜禽应激后免疫力减弱，非洲猪瘟、布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压力增大。当前正值“十四运”期间，防范动物疫病发生，化解行业风险，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等任务十分艰巨。各村要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工作责任感，按照“保供固安全”的定位和思路，强化领导，夯实责任，落实细化养殖、调运、屠宰、加工等重点环节动物防疫各项工作措施，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持续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成败事关畜牧产业健康发展，事关人民群众肉食品安全及保障，事关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各村、各科室要继续深入开展专项监测排查行动，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生猪加大监测力度。要加大对辖区内所有生猪养殖户、屠宰场等重点部位的排查巡查力度。严格规范疫情报告制度，强化疫情举报核查，确保疫情早发现、早处置。

三、扎实做好秋季集中免疫工作

我办秋季动物集中免疫工作从9月16日开始，10月31日前结束。

（一）扎实做好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要全面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W病、小反刍兽疫、狂犬病实施强制免疫，对猪瘟和鸡新城疫实施全面免疫，对牛结节性皮肤病实施应急免疫。要继续实行分类指导，散养户坚持集中免疫、定期常态化补免，规模养殖场落实场企免疫责任，按程序进行免

疫。群体强制免疫密度维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密度要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80%以上。

（二）加强疫情监测，积极开展疫情普查。各村要积极组织人员，开展疫情监测和普查，严格按照《阎良区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规定，上报和处理疫情，严防疫情扩散和蔓延，在疫情监测上报方面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扑灭”，坚决杜绝瞒报、谎报和迟报的行为发生（动物疫病防控电话 81673191）。

（三）认真做好疫苗的储存和管理工作。街办畜牧兽医站要联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保疫苗的供应，并做好储存、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我办动物防疫工作顺利开展。

（四）做好免疫登记和建档工作。规模养殖场（户）、村级防疫员、街办兽医站要在免疫过程中认真记录并核实免疫信息档案，同步在“陕西智慧动监平台”录入养殖户畜禽存栏、出栏及免疫情况、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做到免疫记录和畜禽标识相符，收集分析养殖存栏、产地检疫等数据，提高动物防疫数字化监管水平。

（五）加大免疫抗体监测范围和比例，确保免疫效果。按照省市区要求，口蹄疫、禽流感等病种实行定期抗体检测，全面落实布病净化工作。为此街办畜牧兽医站要积极扩大抗体监测的方位和比例，各村要积极配合搞好血清抽样，促进抗体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提高免疫效果。

四、进一步加强动物监督防疫执法力度

要认真贯彻《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不断加大动物防疫执法力度，一是全面开展产地检疫工作，凡出栏的动物，必须联系区动物检疫站到场到户实施产地检疫，确保动物疫情控制在源头。二是加强动物及其产品运输和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查证验物，进行检疫消毒。三是强制免疫在屠宰环节做到有宰必检，同步检疫。四是加强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违反动物防疫法的违法行为，维护动物防疫管理工作的良好秩序，促进秋防工作顺利开展。

五、几点具体要求

（一）秋防免疫完成时限。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免疫工作从9月16日开始至10月31日结束，各村及有关科室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务必于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秋防任务。

（二）不宜免疫牲畜及其补针时限。不免疫的孕畜指：临产前3个月的牛，临产前2个月的猪羊。幼畜指：未满4个月的牛，未满2个月龄的羊，未满45日龄的猪。对不宜免疫的孕畜、病畜、弱畜、幼畜实施常年补针，补针时为孕畜产后7天，犊牛满4个月，羔羊满2个月龄，仔猪满45日龄，病畜及弱畜康复后即可注苗。

（三）关于牲畜W病免疫反应致死牲畜及胎仔流产的补助问题。在口蹄疫防疫注苗过程中出现死亡、流产等现象是正常的，近年来，我办历次防疫中因免疫反应致死的牲畜都给予了一定的补偿，各村在防疫过程中做好宣传，打消养殖户的思想顾虑，同时要求防疫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防疫规程

规范操作，注苗前对牲畜要认真检查，实行一畜一标一针制度，坚决杜绝一针多畜现象和防疫不加挂耳标，不登记建档的行为，要注意疫苗冷藏保管，确保疫苗效价，提高防疫质量。对在这次防疫中因注苗死亡的牲畜，各村要妥善保护现场，并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死亡时间等详细情况盖章报我办农业服务中心，在经区动物疾控中心现场认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给予补助。

振兴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9 月 16 日

